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柏勳

林晏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黃柏勳於民國104年間至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林晏君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27萬5,01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債務人應於111年11月01日起按月還本付息，查債務人於111年11月29日辦理「只繳息暫緩還本」之寬緩措施，其緩繳期間雖暫免還本，但借款人仍須依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借款之全額利息。

（二）、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（三）、詎債務人黃柏勳自民國113年06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6萬4,111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

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林晏君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柏勳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22012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4111元	林晏君、 黃柏勳	自民國113年 05月01日起	至民國113年 11月10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64111元	林晏君、 黃柏勳	自民國113年 11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4111元	林晏君、 黃柏勳	自民國113年 06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